

#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中债0-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红塔红土中债0-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红塔红土中债0-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红塔红土中债0-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红塔红土中债0-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

基金主代码：020048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3年12月27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二、基金合同终止情形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中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根据目前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况，若截至2026年1月14日，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本基金将触发《基金合同》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，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

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2、清算期间，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投及转托管等业务，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，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htamc.com.cn](http://www.htamc.com.cn)）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-666-916（免长途费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4、本公告解释权归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**风险提示：**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，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，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并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6日